**关于（2020）京0108民初35820号案件**

**补充资料说明函**

**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：**

我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受贵院委托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6号楼一层商业02号及三层涉案房屋进行评估。我司北京法院对外委托一体化平台账号于当日收到贵院上传的《鉴定评估委托书》、《起诉状》、《北京法院送达地址确认书》、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、评估风险告知书》及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当事人确定鉴定、评估机构意见表》。

根据《鉴定评估委托书》，委托类型为“住宅（含普通住宅、公寓、别墅），商业、办公（含综合体）”，委托事项为“1、申请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6号楼一层商业02号房屋及三层房屋现市场价格单价进行评估；2、申请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6号楼一层商业02号房屋及三层整层房屋自2007年至2022年每年的租金市场价格进行鉴定”。

现根据本次委托的评估目的及估价对象实际状况，结合贵院提供的现有资料，仍需贵院协调补充以下文件：

1. 我司恳请贵院补充提供如下资料：

（1）双方于2007年4月25日签订的碧河花园《购房合同》或《房屋认购书》；

（2）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6号楼一层商业02号房屋及三层整层房屋《不动产登记簿》查询结构

（3）上述房产房地平面图

（4）上述房产的租约情况

2.依据贵院委托的鉴定内容，对室内的现场查勘工作为鉴定工作极其重要的环节。恳请贵院协助我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。

3.，原告对涉案房屋装修情况。

恳请委托人对上述情况进行确认，并尽快提供补充资料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